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练府〔2024〕60号

练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练塘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委员会，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练塘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

练塘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

为适应经济发展形势，加强产业引导，促进结构调整，壮大实体经济，为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支持，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范围

在练塘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业。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扩大规模扶持

（1）对当年工业产值达到以下规模的企业，给予对应奖励：

5 亿元：50 万元；

6 亿元：60 万元；

7 亿元：70 万元；

8 亿元：80 万元；

9 亿元：90 万元；

10 亿元：100 万元。

（2）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认缴注册资本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

2. 项目荣誉扶持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当年产值不低于上年 70%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区扶持资金另行叠加）。专精特新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享受过的，参照首次认定标准执行。

（2）绿色制造示范企业

首次获评上海市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的，按星级给予奖励：三星 10 万元、四星 20 万元、五星 30 万元；已获评企业提升星级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差额奖励。

（3）“贸易型总部”企业

被认定为上海市“贸易型总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二）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聚焦本镇重点产业、细分赛道、未来产业及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如新材料、智能装备、汽车产业链企业、生物医药、文创产业、建筑行业等，给予项目资助、费用补贴或以奖代补扶持。

1.新材料企业

当年度更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8%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

2.智能装备企业

推进设备总集成、总承包及智能化集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

3.汽车产业链企业

更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

4.生物医药企业

(1) 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用于提升产品质量、效率的，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

(2) 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审查认证的，按当年实际销售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2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5. 文创产业企业

实施转型发展，创建文创特色产业园并经区级以上部门认定的，给予 7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建筑行业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达到二级及以上资质，一次性补贴 20 万；

(2) 建筑材料专业承包资质达到叁级及以上，一次性补贴 65 万。

三、申报程序和审核

1. 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属经济公司进行初审。

2. 经济公司初步审核后，报镇经济发展办，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审。

3. 联审通过后，按照“三重一大”程序进行决策，同意后由财政拨付兑现。

四、资金管理与监督

1. 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应列入财政支出预算。

2. 按企业扶持获批准情况，由财政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3. 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有关财务规定作相应的会计核算。

4.对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扶持资金，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本办法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根据本镇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办法由经发办会同财政所负责解释。

抄送：镇班子全体成员

青浦区练塘镇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